

# 降雨不停，洞庭湖为何仍处低枯水位

## 释疑：三大因素致使洞庭湖处低枯水位 提醒：今年汛期前涝后旱可能性大



图为洞庭湖岳阳楼附近水域(资料图片)。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郭立亮 摄



扫码看视频

5月16日，雨水“上线”，省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湘东、湘东南、湘中大部分地区有中到大雨，部分地区大到暴雨。截至16日11时，四水及湖区水势总体平稳。

5月16日8时，洞庭湖城陵矶站实测水位23.7米，较多年同期均值偏低2.69米，较去年同期偏低5.37米，比枯水位线仍低0.8米。不少人疑惑，我省近来降雨不少，洞庭湖为何还处于低枯水位呢？接下来水情如何？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辉 通讯员 张移郁

### 【分析】

#### 三大因素致使洞庭湖处低枯水位

“洞庭湖一直处于低枯水位，有三个因素使然。”省水文中心相关负责人解释，一是降雨总体偏少、来水少。今年1月1日至5月15日，全省降雨496毫米，较多年同期偏少8.8%。三口四水来水总量368亿立方米，较多年同期619亿立方米偏少40%，其中：四水来水350亿立方米、三口来水19亿立方米，较多年同期分别偏少41%、14%。

二是前期河湖水位偏低。洞庭湖从去年8月以来已连续九个月处于低枯水位，最低时仅19.08米，今年进入汛期后水位虽有一定涨幅，但仍较多年同期均值偏低。长江入湖水系中除松滋河外，其余河流从去年7月份相继断流，至今仍未恢复过流，其中虎渡河湖南段已断流291天，藕池西支已断流290天、东支已断流234天。

三是近期降雨因土壤吸收产汇流少。去年7月开始的持续干旱，导致土壤含水量严重偏枯，今年年初全省土壤含水量依然严重偏小，近期降雨相当一部分补充到土壤含水量中，初步分析全省补充土壤蓄水量达210亿立方米，河道产汇流少。

### 【预测】

#### 今年汛期阶段性旱涝并存，前涝后旱可能性大

据气象、水文部门预测，今年汛期阶段性旱涝并存，前涝后旱的可能性较大。预计汛期降水量(多年平均950毫米)正常略偏少，大部分地区为800至1100毫米，其中湘中及以北地区偏少一成左右，湘南地区偏多一成。5月中旬、6月中下旬至7月上旬为雨水相对集中期，易造成区域性洪涝。全省雨季结束时间在7月上中旬，雨季结束后部分地区有不同程度的干旱发生。

其中，5月中旬至6月上旬降水量总体偏多，其中湘北地区略偏少，湘中、湘南地区偏多一成左右，流域平均降雨量湘江、资水为170至200毫米，沅水、澧水及湖区为150至180毫米。主要降雨过程出现在5月16日至17日、20日至25日、30日至31日，6月4日至6日、8日至10日。省内主要河流河道将有不同程度上涨，湘江、资水部分干支流可能发生超警洪水。

7至8月湘东南部分地区受台风影响，仍可能有雨水相对集中时段。在雨水集中期内，阶段性强降雨过程易造成区域性洪涝，需警惕湘江、资水编号洪水的发生。预计全省雨季结束时间在7月上中旬，雨季结束后，部分地区有不同程度的干旱发生。预计今年有1至2个登陆台风影响我省，影响程度偏重。

## “雨水+强对流”天气又上线

链接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5月16日讯 5月16日，记者从湖南省气象台获悉，预计今天(16日)到明天白天，湖南有一次较强降雨过程，湘北、湘中部分地区大到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明晚降雨停歇，大部地区转为多云天气；18日全省多云，早晨湘北、湘中大部分地区有雾。

具体预报如下：

16日20时至17日20时，湘中、湘北小到中等阵雨或雷阵雨转多云，怀化南部、岳阳、长沙、湘潭、株洲、衡阳部分地区大雨，其中浏阳、株洲市区、醴陵、攸县、衡东有暴雨，其他地区阴天有小到中等阵雨或雷阵雨；南风2~3级，雷雨时局地阵风7级；最高气温湘南26—28℃，其他地区28—30℃；最低气温湘南21—23℃，其他地区19—21℃。

17日20时至18日20时，岳阳南部、长沙东部、湘潭、株洲、衡阳、永州、郴州小雨转多云，其他地区多云到晴天，湘中、湘北部分地区早晨有雾；南风2—3级；最高气温30—32℃；最低气温21—23℃。

18日20时至19日20时，湘西州、张家界、怀化北部、永州南部、郴州多云有分散性阵雨，其他地区晴天间多云，湘中、湘北部分地区早晨有雾；南风2—3级；最高气温31—33℃；最低气温21—23℃。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李致远

## 消防隐患曝光

### 郴州嘉禾：一休闲会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被罚

近日，郴州市嘉禾县一家休闲会所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构成重大火灾隐患，被嘉禾县消防救援大队提请挂牌督办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嘉禾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对嘉鑫缘休闲会所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违反规定在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等火灾隐患。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因该单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且所在建筑为高层公共建筑，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大队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综合判定该场所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经大队立案调查，依法对该单位作出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并督促指导单位积极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张小艳

### 郴州苏仙区：一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被处罚

近日，郴州苏仙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清查行动中，发现天浴休闲会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并对其依法立案处罚。

现场，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发现：该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排烟设施；足浴店二层超过20米的内走道未设置排烟设施；东侧一楼安全出口设置卷帘门。上述情况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综合判定该单位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苏仙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目前，该会所正在积极整改中，单位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力争早日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饶俊逸

### 株洲一人员密集场所被责令停业，罚款3万余元

近日，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芦淞区一人员密集场所责令停止营业，并处罚款3万余元。

在对芦淞区领鲜邦仓储中心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发现该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存在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

大队监督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当场填发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依法给予芦淞区领鲜邦仓储中心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壹佰元整的处罚。同时要求负责人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办理合法手续，合法、安全进行经营活动。商场负责人表示深刻认识到错误，将积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确保场所证照齐全。

下一步，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将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及生产企业检查力度和隐患曝光力度，高标准、严要求进行监督检查，严惩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通讯员 周舟